

### 《2002 年證據(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

#### 65. 免導致自己或配偶入罪的特權

(1) 在刑事法律程序以外的任何法律訴訟程序中，某人如回答任何問題或交出任何文件或物件則會傾向於使該人就某項罪行或就追討罰款而被人向他提出法律程序，因而享有的拒絕回答該問題或拒絕交出該文件或物件的權利，則——

(a) 該權利只適用於香港法律所指的刑事罪行及該法律所訂定的罰款；及

(b) 該權利包括如回答任何問題或交出任何文件或物件則會傾向於使該人的丈夫或妻子就任何上述刑事罪行或就追討任何上述罰款而被人向他提出法律程序，因而享有的拒絕回答該問題或拒絕交出該文件或物件的相同權利。

(2) 如賦予(不論所用的語言文字)查閱或調查權力的任何現行成文法則賦予任何人(不論所用的語言文字)在刑事法律程序以外的其他情況中拒絕回答任何傾向於導致其入罪的問題或拒絕提供任何傾向於導致其入罪的證據的任何權利，則第(1)款適用於該權利，一如其適用於該款所描述的權利，而每一上述現行成文法則須作此解釋。

(3) 如任何現行成文法則規定(不論所用的語言文字)在刑事法律程序以外的任何法律程序中，任何人不得以回答任何問題或提供任何證據可能導致該人入罪為理由而可免回答該問題或提供該證據，則該成文法則須解釋為亦規定在該法律程序中，任何人不得以回答任何問題或提供任何證據可能導致該人的丈夫或妻子入罪為理由而可免回答該問題或提供該證據。

(4) 凡——

(a) 賦予查閱或調查權力的任何現行成文法則(不論如何措辭)；或

(b) 如第(3)款所修訂規定的任何現行成文法則(不論如何措辭)；

進一步規定(不論所用的語言文字)任何人所提供的回答或證據不得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或在何種類的法律程序中(不論如何描述，亦不論是否屬刑事方面的)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則該成文法則須解釋為亦規定該人所提供的任何回答或證據，均不得在所涉及的法律程序中或所涉及類別的法律程序中接納為針對該人的丈夫或妻子的證據。

(5) 在本條中，“現行成文法則”(existing enactment)指在1969年證據(修訂)條例(1969年第25號)生效日期前所制定的任何成文法則；而對提供證據的提述，即為對以任何方式(不論是以提供資料、透露文件、交出文件或其他方式)提供證據的提述。

(由1969年第25號第7條增補)  
[比照1968 c. 64 s. 14 U.K.]

#### 65A. 刑事法律程序中免導致自己 或配偶入罪的特權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某人如回答任何問題或交出任何文件或物件則會傾向於使該人就某項罪行或就追討罰款或就沒收措施而被人向他提出法律程序，因而享有的拒絕回答該問題或拒絕交出該文件或物件的權利，包括如回答任何問題或交出任何文件或物件則會傾向於使該人的丈夫或妻子被人向他提出任何該等法律程序，因而享有的拒絕回答該問題或拒絕交出該文件或物件的相同權利。



000001

54. 刑事案件中證人的資格

- (1) 每一名被控在某罪行的人，以及被如此控告的人的妻子或丈夫(根據何情況而定)，不論被如此控告的人是單獨被控告或是與任何其他一人同被控告，均有資格在法律程序的每一階段作證方的證人，但須符合下列情況：
  - (a) 除非被如此控告的人自己申請，否則不得依據本條稱召他為證人；
  - (b) 控方不得根據控告某罪行的人沒有提供證據一事，或根據如此控告的人的證詞或丈夫(根據何情況而定)沒有提供證據一事作出任何評論；
  - (c) 除非在修訂前，不得依據本條稱召被控告人的妻子或丈夫作為證人，但被如此控告的人提出申請，則屬例外；
  - (d) 本條不得強迫丈夫披露妻子在婚姻期間向其傳達的任何信息，亦不得強迫妻子披露丈夫在婚姻期間向其傳達的任何信息；
  - (e) 被控告的人而同時依據本條為證人者，在盤問中可被問及任何問題，即使該問題可能會傾向於導致他被控告的罪行入罪；
  - (f) 被控告的人而同時依據本條被召為證人者，不可被問及下述問題，即傾向於顯示他已犯或已被控告書前他被控告罪行以外的任何罪行或已就該罪行被定罪的問題，或傾向於顯示其品格不良的問題，如被問及，亦不必回答，除非——
    - (i) 顯示他已犯該另一罪行或已就該另一罪行被定罪是可接納的證據，以顯示他就當前所被控告的罪行是有罪的；或
    - (ii) 他已親自或透過他的出庭代理人向控方證人提問，目的是證明他自己品格良好，或已就他的良好品格提供證據，或抗辯的性質或進行抗辯時涉及貶損檢控人或控方證人的品格；或
    - (iii) 他已在同一法律程序中針對被控告的任何其他人而提供證據；
- (2) 即使有任何法律規則，被控告的人未經宣誓而作陳述的權利於此廢除。(由 1972 年第 34 號第 9 條增補)

[比照 1898 c. 35 s. 1 U.K.]

刑事案件中被控告的人的作證資格

- (1) 每一名被控告(不論是單獨被控告或是與任何其他一人同被控告)某罪行的人，均有資格在法律程序的每一階段作證方的證人；

被控告並

57. 傳召妻子或丈夫

(1) 任何人如被控在附表 2 述及的任何規文則所訂的罪行，其妻子或丈夫可被傳召為控方或辯方的證人，而無需該被控者的同意。*(由 1971 年第 50 號第 4 條修訂；由 1948 年第 20 號第 4 條修訂；由 1994 年第 58 號第 4 條修訂)*

(2) 凡根據普通法，被控者某罪行的妻子的丈夫無需該被控者的同意而可被傳召為證人者，*第 54 條對此情況並無影響。**(由 1948 年第 20 號第 4 條修訂)*

*(第 1906 年第 14 號第 5 條插入)*  
*[比照 1898 c. 36 s. 4 U.K.]*

- 4 -
- (a) 僅就被告人或同案被告人被控告的指明罪行而言，被告人的丈夫或妻子可予強迫為控方提供證據；或
- (b) 僅就同案被告人被控告的指明罪行而言，被告人的丈夫或妻子可予強迫為同案被告人提供證據。
- (3A) 任何罪行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就第(3)款而言屬指明罪行 —
- (a) 涉及襲擊、傷害或恐嚇傷害被控人的丈夫或妻子；
- (b) 涉及襲擊、傷害或恐嚇傷害家庭子女或導致家庭子女死亡，而該名子女 —  
(i) 在關連時間不足 16 歲或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或  
(ii) 在有關證據被提供的時間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 (c) 屬指稱就家庭子女而犯的性罪行，而該名子女 —  
(i) 在關連時間不足 16 歲或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或  
在有關證據被提供的時間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 (d) 由企圖、串謀、協助、教唆、慫恿、促致或煽惑犯(a)、(b)或(c)段所指的罪行所構成。
- (4) 除第(4A)款另有規定外，凡被告人與其丈夫或妻子一同受害，則任何一方配偶均沒有資格根據第(1)款為控方提供證據，亦不得根據第(2)或(3)款而予強迫提供證據。
- (4A) 如任何一方配偶已不再可在有關審訊中被裁定犯任何罪行(不論是因認罪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則第(4)款不適用於該配偶。

57. 被告人的配偶或前配偶的作證資格及可否予以強迫作證

- (1) 被告人的丈夫或妻子有資格為被告人或同案被告人提供證據，而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亦有資格為控方提供證據。
- (2)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被告人的丈夫或妻子可予強迫為被告人提供證據。
-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被告~~被告人被控以 —
- (a) 涉及襲擊、傷害或恐嚇傷害被控人的丈夫或妻子的罪行；
- (b) 涉及襲擊、傷害或恐嚇傷害家庭子女或導致家庭子女死亡的罪行，而該名子女在關連時間不足 16 歲；
- (c) 指稱就家庭子女而犯的性罪行，而該名子女在關連時間不足 16 歲；或
- (d) 指企圖、串謀協助、教唆、慫恿、促致或煽惑犯(a)–(b)或(c)段所指的罪行而構成的罪行；
- 則被告人的丈夫或妻子可予強迫為控方提供證據，亦可予強迫為同案被告人提供證據。
- (4) 凡某人與其丈夫或妻子被共同控告同一罪行，並因該罪行而一同受害，則任何一方配偶均沒有資格根據第(1)款為控方提供證據，亦不得根據第(2)或(3)款而予強迫提供證據。
- (5) 凡被告人的丈夫或妻子在根據第(2)或(3)款(視屬何情況而定)屬可予強迫為控方或被告人或同案被告人提供證據的情況下如此提供證據，則《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7 條(丈夫及妻子的特權)及該條例第 8(2)條(交合的證據)不適用於該名丈夫或妻子。
- (6) 凡被告人的丈夫或妻子在根據第(3)款屬可予強迫為控方或同案被告人提供證據的情況下如此提供證據，則《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65A 條(刑事法律程序中免導致自己或配偶入罪的特權)不適用於該名丈夫或妻子。
- (7) 除第(8)款另有規定外，被告人的前夫或前妻有資格並可予強迫提供證據，猶如他或她從未與被告人離婚一樣。
- (8) 被告人的前夫或前妻不可予強迫就其與被告人的婚姻期間發生的事宜為控方或同案被告人提供證據，但如該名前夫或前妻若仍然與被告人有婚姻關係即會根據第(3)款屬可予強迫如此提供證據的話，則屬例外。
- (9) 控方不得就被告人的丈夫或妻子沒有被傳召為被告人或同案被告人提供證據一事，提出任何問題或作出任何評語。
- (10) 在本條中 —
- “同案被告人”(co-accused) 就被告人而言，指與被告人一同受害的人；
- “性罪行”(sexual offence) 指《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VI 或 XII 部所訂的罪行；
- “家庭子女”(child of the family) 指 —
- (a) 被告人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被控人的丈夫或妻子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
- (b) 由被告人或被告人的丈夫或妻子代替其父母的地位的人；

“被告人”(accused)指被控以某罪行的人。

(1) 就第 (3) 款而言，法庭如覺得某名家庭子女在關鍵時間的年齡為某年齡，則該年齡須當作是曾經是該名家庭子女當時的年齡。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指《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2(1)條所指的患有精神紊亂的人或該條所指的屬弱智的人

在任何時間向法庭申請豁免，使他或她無須負上提供證據的責任。

57A. 申請豁免提供證據責任的權利

(1) 凡被告人的丈夫或妻子在根據第 57(3) 條屬可予強迫提供證據的情況下，被傳召為控方或同案被告人提供證據，則該名丈夫或妻子可向法庭申請豁免——使他或她無須負上提供證據的責任。

(2) 凡被告人的丈夫或妻子根據第 (1) 款向法庭申請豁免，而法庭——

(a) 信納如該名丈夫或妻子為控方或同案被告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提供證據，即有相當程度的——

(i) 對該名丈夫或妻子與被告人的關係造成嚴重損害的風險；或

(ii) 對該名丈夫或妻子造成嚴重的情緒、心理或經濟方面的後果的風險；及

(b) 在顧及被控告的罪行的性質及嚴重性，以及該名丈夫或妻子所能夠提供的證據在審訊中的重要性之後，信納並沒有足夠理由讓該名丈夫或妻子承受該風險，

則法庭可豁免該名丈夫或妻子，使他或她無須負上提供證據的完全或部分責任。

(3) 凡法庭是由法官及陪審團組成的，根據第 (1) 款提出的豁免申請須在陪審團不在場的情況下由法官聆訊和裁定。

(4) 控方不得就被告人的丈夫或妻子曾根據本條申請豁免、獲得豁免或選擇拒絕提供證據的事實，提出任何問題或作出任何評論。

(5) 凡被告人的丈夫或妻子在根據第 57(3) 條屬可予強迫提供證據的情況下，被傳召為控方或同案被告人提供證據，則法庭必須信納該名丈夫或妻子已知悉其根據第 (1) 款申請豁免的權利。

(6) 在本條中，“被告人”(accused)及“同案被告人”(co-accused)兩詞語的涵義與第 57 條中該等詞語的涵義相同。

58. 適用範圍

儘管在制定第 54 至 57 條時有任何其他有效的條文，第 54 至 57 條仍適用於所有  
刑事法律程序。  
(將 1906 年第 14 號第 6 條編入，由 1948 年第 20 號第 4 條修訂)  
[比照 1898 c. 36 s. 6 U.K.]

↑ 57A

而在第 54 至 57A 條中，“法庭”(court) 包括區域法  
院及裁判官。

83V. 證據

- (1) 為施行本部，上新法庭如認為為了司法公正而屬必需或合宜——
  - (a) 可命令交出與有關的法律程序相關的任何文件、禮物或其他物件（上新法庭覺得交出該等文件、禮物或物件是裁定案件所需的）；
  - (b) 可命令任何在上訴所來自的法律程序中本是或可予追迫的證人出庭接受訊問，並在上訴法庭前接受訊問，無論他是否曾在該等法律程序中被傳召；及
  - (c)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可收取任何證人的證據（如有提出的話）。
-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原則下，如有證據根據該款向上訴法庭提出，除非上新法庭信納該證據收後不會成為任何判決上訴得直的理由，否則須在下列情況下行使其收取該證據的權力——
  - (a) 上新法庭覺得該證據相當可能可信，以及在上訴所來自的法律程序中就作為上訴標的之爭論點本為可採納者；並且
  - (b) 信納在該等法律程序中並無援引該證據，但對沒有援引該證據有合理解釋。
- (3) 第(1)(c)款適用於任何有資格提供證據但並非可予追迫提供證據的證人（包括上訴人）~~如上新法庭親自提出申請，而該丈夫或妻子的證據除有此等申請外不可在上訴所來自的法律程序中提供。則第(1)(c)款亦適用於上訴人的丈夫或妻子。~~
  - (4) 就本部而言，上新法庭如認為為了司法公正而屬必需或合宜，則可命令根據第(1)(b)款可能被規定出庭的任何證人接受訊問，訊問須在上訴法庭的任何法官或人員席前，或在上訴法庭為此目的而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席前，以根據第9條訂立的規則及作出的命令所規定的方式進行。上新法庭並可容許接納任何如此採取的書面供詞作為在上訴法庭席前的證據。（由1998年第23號第2條修訂）
  - (5) 在任何情況下，刑罰均不得因任何在審訊時沒有提供的證據或在考慮該證據後而有所增加。

(由1972年第34號第18條增補)  
[比照1968 c. 19 s. 23 U.K.]

- (6) 凡上訴人或答辯人的丈夫或妻子根據第(1)(b)或(4)款須接受訊問（為有關的上訴人或答辯人提供證據除外），該名丈夫或妻子可向上訴法庭申請豁免，使他或她無須如此接受訊問。
- (7) 凡上訴人或答辯人的丈夫或妻子具有根據第(6)款向上訴法庭申請豁免的權利，則上新法庭必須信納該名丈夫或妻子已知悉該權利。
- (8) 凡上訴人或答辯人的丈夫或妻子根據第(6)款向上訴法庭申請豁免，則上新法庭可行使該證據第57A(2)條可行使的相同權力，而該條經作出視乎情況所需的變通後適用。
- (9) 凡上訴人或答辯人的丈夫或妻子根據第(1)(b)或(4)款接受訊問，則《證據條例》(第8章)第7條(丈夫及妻子的特權)及該條例第8(2)條(交合的證據)不適用於該名丈夫或妻子。
- (10) 凡上訴人或答辯人的丈夫或妻子根據第(1)(b)或(4)款接受訊問（為有關的上訴人或答辯人提供證據除外），則《證據條例》(第8章)(刑事法律程序中免導致自己或配偶入罪的特權)第65A條不適用於該名丈夫或妻子。

(11) 凡一名兒童在就第 79B(2) 條所指明的罪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須根據第 (1)(b) 款在上訴法庭席前接受訊問，則上訴法庭可行使法庭根據第 79B(2) 條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12) 凡一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在就第 79B(3) 條所指明的罪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須根據第 (1)(b) 款在上訴法庭席前接受訊問，則上訴法庭可行使法庭根據第 79B(3) 條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13) 凡一名在恐懼中的證人在就任何罪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須根據第 (1)(b) 款在上訴法庭席前接受訊問，則上訴法庭可行使法庭根據第 79B(4) 條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14) 凡一名在香港以外的人在就任何罪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須根據第 (1)(b) 款在上訴法庭席前接受訊問，則上訴法庭可行使法庭根據第 79I 條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15) 第 79B(5) 條就第 (11)、(12) 或 (13) 款所描述的權力的行使適用，一如其就根據第 79B 條行使權力適用一樣。

(16) 第 79J 及 79K 條就第 (14) 款所描述的權力的行使適用，一如其就根據第 79I 條行使權力適用一樣。

(17) 在第 (11) 至 (13) 款中——

“在恐懼中的證人”(witness in fear) 指任何證人，而上訴法庭基於合理理由信納該證人如提供證據他即會對其本身或其家庭成員的安全感到憂慮；

“兒童”(child)——

(a) 就第 79B(2)(a) 條所指明的罪行的個案而言，指不足 17 歲的人；或

(b) 就第 79B(2)(b) 或 (c) 條所指明的罪行的個案而言，指不足 14 歲的人；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 指《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第 2 條所指的患有精神紊亂或屬弱智的人。

附表 2 (第 57 條)  
(由 1994 年第 58 號第 4 條修訂)

| 條例章數    | 簡稱          | 所選用的成文法則   |
|---------|-------------|--|
| 第 16 章  | 《分居令及贖妻令條例》 | 條例全部。  |
| 第 200 章 | 《刑事罪行條例》    | 第 VI 部(亂倫)及第 XII 部(性罪行及相關的罪行)。                                       |
| 第 212 章 | 《侵害人身罪條例》   | 第 26、27、43、44 及 45 條, 及加編任何涉及對兒童或不足 16 歲少年人的身體損害的罪行, 則該條例內的任何其他成文法則。 |

(將 1966 年第 14 號附表插入, 由 1952 年第 29 號第 4 條修訂; 由 1970 年第 21 號附表 2 修訂; 由 1978 年第 1 號第 3 條修訂)  
(根據 1998 年 67 號第 27 及 28 條及 1994 年 58 號第 4 條)



20. 被控大可作證

在何刑事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前被控以永久形式誹謗罪的任何人，以及如此被控的人的妻子或丈夫，在該項控罪每一階段之每次聆訊中均為有能力作證的證人，但並非可強逼作證的證人。

(第 190 年第 9 號第 9 條編入)  
[比照 1888 c. 64 s. 9 U.K.]

52. 證據

(1)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丈夫或妻子所提出的，證明雙方在何期間曾進行房或業無行所的證據，均可予以接納；但丈夫或妻子不得被強迫在任何刑事法律程序中就前述事實作證。(由 1969 年第 25 號第 8 條修訂)

(2) 由於該等事項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的各方及其丈夫、妻子，均有資格在有關法律程序中作證。(由 1969 年第 25 號第 8 條修訂)

(3) 在任何婚姻無效法律程序中，須以非公開形式聆聽有關能力問題的證供，但如在任何個案中，法官信納為公正起見，應在法庭公開聆聽任何該類證供，則不在此限。

[比照 1965 c. 72 s. 43 U.K.]

31. 丈夫及妻子

(1) 本條例適用於與婚姻雙方有關以及與屬妻子或屬丈夫的財產有關的事項，不論該財產是否從婚姻派生出來的權益，假如他們並無結婚及該等權益是獨立於該婚姻而存續一樣。

(2)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有同樣權利就任何罪行向其配偶提出法律程序(不論是根據本條例或其他)，猶如他們並無結婚一樣，而提出該等法律程序的人，在該法律程序的每一階段，均有能力為該方作證。

↑

(3) 凡任何人在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犯有與其配偶有關或其配偶的財產有關的罪行，而該等法律程序並非由其配偶提出者，則該人的配偶在該等法律程序的每一階段，均有能力作證，不論他是為辯方或是為控方作證，亦不論該被控人是單獨被控或是與其他人一同被控：

但——  
(a) 該人的配偶(除非根據普通法可被強迫作證)不得被強迫作證，亦不得在作證時被強迫披露被控人在婚姻期間向其傳達的任何通訊；及

(b) 控方不得就該名配偶不作證一事作出任何評論。

(4) 如在任何人士犯偷竊或非法損壞財產的罪行時，該等財產是屬於其配偶的，則除非是由律政司司長提出或獲律政司司長同意而提出法律程序，否則不得就該等罪行，或就企圖、煽惑或串謀犯該等罪行而向該人提出法律程序：(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但——  
(a) 如屬下列情形，則本款不適用於就某項罪行而向任何人提出的法律程序——

(i) 該人與其配偶一同被控該罪行；或  
(ii) 憑藉任何司法判令或命令(不論在何處作出)，該人及其配偶在該罪行發生時並無同居的義務；及

(b) 任何人如被控犯某罪行，而(在無手令的情況下)逮捕該人者並非其配偶，或對該人發出的逮捕令亦非因其配偶所作的書發而發出，則本款不得阻止對該人進行逮捕或對該人發出逮捕令，亦不得阻止將該人逮捕監管或保釋。

[比照 1968 c. 60 s. 30 U.K.]

74. 釋義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民事法律程序”(civil proceedings) 就提出請求的法院而言，指任何民事或商業事宜中的法律程序；

“提出請求的法院”(requesting court) 具有第 75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請求”、“請求書”(request) 包括由提出請求的法院發出或代其發出的任何委任書、命令或其他法律程序文件。

[比照 1975 c. 34 s. 9(1) U.K.]



“電視直播聯繫”(live television link) 指一個系統，在該系統中，有兩個地方裝設有讓分處該兩個地方的人能夠同時看見和聽見對方的視聽設施，並以該等設施相聯繫；

76. 香港法院將某項協助申請實現的權力

(1) 在不抵觸本條的條文下，原訟法庭有權應第 75 條所述的任何申請，藉命令作出在香港取得證據的規定，而該規定是法院覺得取實現提出申請所依據的請求的目的而言屬適當的；任何該命令可規定其內所指明的人採取法院認為最該目的而言屬適當的步驟。(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2) 在不損害第 (1)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但除非條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尤其可就以下各項作出規定——

- (a) 以口頭或書面方式詢問證人；
- (b) 交出文件；
- (c) 檢查、拍攝、保存、保管或扣留任何財產；
- (d) 取得任何財產的樣品及對任何財產或以任何財產進行任何試驗；
- (e) 對任何人進行身體檢驗。

(3) 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不得規定採取任何特定的步驟，除非該等步驟是為作出該命令的法庭的民事法律程序(不論該法律程序與該命令的申請所涉及的法律程序是否同類)取得證據而可規定採取的步驟；但如提出請求的法庭要求作出命令，規定某人不得宣誓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作出證據，則本款並不限止該命令作出。

(4) 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不得規定任何人——

- (a) 證明有甚麼屬命令的申請所涉及而與上述法律程序有關聯的文件正由其或曾由其管有、保管或正在或曾在其權力範圍內；或
- (b) 交出任何文件，但該命令指明為作出該命令的法庭覺得可能或相當可能由該人管有、保管或在其權力範圍內的特定文件除外。

(5) 任何人如憑藉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而須在任何地方出庭，則有權獲得與原訟法庭前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的證人同樣的證人補助費以及就開支和時間損失獲得同樣的款項。(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比照 1975 c. 34 s. 2 U.K.]

↓ 任何方式(包括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

↑ 提供證據

77. 證人轉權

(1) 不得憑藉根據第 76 條作出的命令而強迫任何人提供他在以下法律程序中不受強迫提供的任何證據——

- (a) 在香港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或
- (b) 在不抵觸第 (2) 款的條文下，在提出請求的法院行使司法管轄權的國家或地區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

↑ 及 (2A)

(2) 除非所涉及的人就豁免提供證據所作的索賠符合以下規定，否則第 (1)(b) 款並不適用——

△ 凡任何人正以任何方式 (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除外) 提供證據，則

- (a) 獲請求書內所載的一項陳述所支持 (不論如此支持是無條件的或受已履行條件約束的)；或
- (b) 獲該命令的申請人接受；

而凡任何人所作的上述索賠並非如前述般獲得支持或接受，他可 (在不抵觸本條的其他條文下) 被規定提供該索賠所涉及的證據，但如提出請求的法院就獲提交的事宜支持該索賠，則無須將該證據轉交該法院。

□ (2A) 凡任何人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則除非——

- (a) 所涉及的人就豁免提供證據所作的索賠是如第 (2) 款所述般獲支持或接受；或
- (b) 提出請求的法院就獲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交的事宜支持該索賠；

否則第 (1)(b) 款不適用。

(3) 如果人提供證據會損害聯合王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地區 (根據國際法是由聯合王國須就該地區負責的) 的安全，則在不損害第 (1) 款的原則下，不得憑藉根據第 76 條所作出的命令強迫該人提供證據；而由級務司或長或他人代其簽署、證明該人提供證據會有如此損害的證明書，即為該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由 1978 年第 30 號第 2 條修訂；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4) 在本條中，對提供證據的提述，包括對回答任何問題和交出任何文件的提述，而第 (2) 款中對將某人所提供的證據轉交的提述須據此解釋。

[比照 1975 c. 34 s. 3 U.K.]

77B. 香港法院協助海外法院的刑事法律程序  
取得證據的權力

- (1) 第 75、76 及 77 條的條文，對為刑事法律程序而取得證據具有效力，一如該等條文對為民事法律程序而取得證據具有效力，但——
  - (a) 第 75(b) 條只適用於已提起的法律程序或如取得證據則相當可能提起的法律程序的情況；及 (由 1984 年第 37 號第 9 條修訂)
  - (b) ~~除為(以口述或書面方式)訊問證人，或為交出文件外，根據第 76 條作出的命令不得就其他事項作出規定。~~
- (2) 在憑藉第 (1) 款而應用第 77(1)(a) 及 (b) 條時，該條所具有效力猶如“民事法律程序”等字，已由“刑事法律程序”等字所取代一樣。
- (3) 本條的規定不適用於具政治性質的刑事法律程序。

[比照 1975 c. 34 s. 5 U.K.]

△ (b) 除第 76(2)(a) 或 (b) 條所提述的事宜外，根據第 76 條作出的命令不得就任何其他事宜作出規定。

77E. 為取得刑事法律程序中的證據而發出請求書

- (1) 凡原訟法庭覺得有任何刑事法律程序——
  - (a) 已在香港提起；或
  - (b) 在憑藉一項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為該刑事法律程序而取得證據的情況下相當可能在香港提起。
 原訟法庭可命令發出請求書並按法庭指示的方式將之轉交命令所指明的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行使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審裁處，請求該法院或審裁處協助為該刑事法律程序取得證據。
- (2) 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須指明擬取得的證據，及知照稱——
  - (a) 須編訊問任何作證的人而取得者，則並須指明該人的姓名及詳情或藉提述其職位或工作而指明足以確定其身分的其他任何詳情；或
  - (b) 須藉交出任何文件或物件而取得者，則並須指明該文件或物件的性質或對之加以描述。
- (3) 如向原訟法庭申請根據本條作出一項命令，而該申請是——
  - (a) 關乎第 (1)(a) 款所提述的刑事法律程序的，則該申請可在誓章支持下，由律政司司長或任何被控告該刑事法律程序所涉及的罪行的人單方面提出；或
  - (b) 關乎第 (1)(b) 款所提述的刑事法律程序的，則該申請可在誓章支持下，由律政司司長單方面提出。 (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 (4) 原訟法庭根據本條命令發出的請求書，須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在本部中提述為“司法常務官”)以法院規則訂明的格式(如無訂明的格式，則按原訟法庭所指示的格式)經蓋上高等法院印章發出。
- (5)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54 條訂立法院規則的權力，包括就本條而訂立法院規則(包括須採用的程序)和為補充其條文而訂立法院規則的權力。
- (6) 請求書可根據本條就某項偵查或附帶刑事事宜發出，猶如該項偵查或附帶刑事事宜(視屬何情況而定)是第 (1)(a) 款提述的刑事法律程序一樣，而在該情況下，第 77F 及 77G 條的條文在應所有必要的變通後須就任何該等請求而實施，猶如在該等條文中凡提述刑事法律程序，即提述以下檢控或事宜一樣——
  - (a) 如“偵查”的定義 (a) 段適用，即提述該請求所關乎的該項偵查所導致的檢控；
  - (b) 如“偵查”的定義 (b) 段適用，即提述該請求所關乎的附帶刑事事宜；
  - (c) 如屬附帶刑事事宜，即提述該附帶刑事事宜。
 而關乎(不論是直接或間接關乎)本部的條文的本條例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條例的條文，須據此解釋。(由 1997 年第 87 號第 36 條增補)
- (7) 在第 (6) 款中——
  - “附帶刑事事宜”(ancillary criminal matter) 指《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第 2 條所指的附帶刑事事宜；
  - “偵查”(investigation) 指——
    - (a) 對違反香港法律的罪行進行的偵查；或
    - (b) 為附帶刑事事宜的目的而進行的偵查。(由 1997 年第 87 號第 36 條增補)

↑ 以任何方式(包括藉電視直播 聯繫方式)

△ (6A) 在第 (2) 款中，“電視直播聯繫”(live television link) 的涵義與第 VIII 部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79G. 申請將移交通知所載控罪撤銷

- (1) 凡移交通知已送達，任何該通知關乎的人可在被公訴提控前的任何時間(不論是否已對其提出公訴書)，以口述或書面形式向原訟法庭申請釋放。(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 (2) 法庭如覺得對申請人的證據不足以使辯辯關將申請人予以適當定罪，則須指示無須就該控罪將申請人公訴提控，並須指示將其釋放。
- (3) 除非申請人已向其提出申請的意向發出書面通知予法庭，否則不得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
- (4) 只有經法庭許可或經法庭命令始可就上述申請提供口頭證據；而法庭顧及在許可申請中所述的任何事實後，覺得為了司法公正而有所需要，方可給予許可或作出命令。
- (5) 就該指稱是以下的人的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口頭證據而言，不得根據第(4)款給予許可或作出命令——(由 1997 年第 81 號第 59 條修訂)
  - (a) 移交通知所關乎的罪行是對該人而犯的；或
  - (b) 目擊該罪行的。
- (6) 如法庭給予許可准許或作出命令規定某人提供口頭證據，但該人未有如此行事，法庭可不理會顯示該人不會提供的證據的任何文件。
- (7) 在不抵觸第 81E(3)條的條文下，根據本條作出的釋放，即當作為裁定無罪。
- (8) 終審法庭若常法官可為進行本條訂立規則或作出指示，而在不損害本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等規則或指示可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 (a) 對任何按規定須在法庭程序中作出的事情，其作出的時間或階段(除非法庭給予許可可在另一時間或階段作出該事情)；
  - (b) 通知或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及格式；
  - (c) 提交證據的方式；及
  - (d) 須予送達通知或其他資料的人。
- (9) 根據第(8)款訂立的規則或作出的指示，在立法會通過並在憲報刊登之前，不具有效力。(由 1999 年第 39 號第 3 條修訂)

(第 IIIA 部由 1995 年第 69 號第 3 條增補)

79H. 釋讀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法庭”(court)包括區級法院及裁判官；  
“電視直播聯繫”(live television link)指一個系統，在該系統中，有兩個地方裝設有遠分處該兩個地方的人能夠同時看見和聽見對方的視聽設施，並以該等設施相聯繫。

79I. 法庭可藉電視直播聯繫錄取在香港以外的人的證據

- (1) 法庭可應任何刑事法律程序的一方的申請，准許某人(有關法律程序中的被告人除外)在法庭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條件規限下，在香港以外地方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向法庭提供證據。
- (2) 除非法庭信納——
  - (a) 有關的人在非香港以外；
  - (b) 有關證據不能在更便利的情況下在香港提供；及
  - (c) 有可供使用的設備合理能夠供使用的電視直播聯繫，
 否則法庭不得根據第(1)款給予准許。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法庭可應任何刑事法律程序的一方的申請，准許某人(有關法律程序中的被告人除外)在法庭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條件規限下，於香港以外地方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向法庭提供證據。

- (2) 如有以下情況，法庭不得根據第(1)款給予准許——
  - (a) 有關的人在非香港；
  - (b) 有關證據不能在更便利的情況下在香港提供；
  - (c) 沒有可供使用的電視直播聯繫，亦不能在合理情況下安排電視直播聯繫以供使用；
  - (d) 不能在合理情況下採取措施以確保該人在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提供證據；或
  - (e) 給予准許並不有利於司法公正。

**79J. 某人提供證據所在的地方  
當作法庭的一部分**

(1) 凡某人依據按第 79I 條給予的准許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在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該人提供證據所在的地方就與該等法律程序相關的所有目的而言，須當作進行該等法律程序的香港法庭的一部分。

(2) 在不損害第 (1)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款就在香港有效的關於證據、程序、藐視法庭罪及宣誓下作假證供的法律而言具有效力。

**79K. 進行宗教式及非宗教式宣誓**

根據本部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的人如作出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可——

(a) 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並以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與在審法庭內監督的方式接近的同樣方式；或

(b) 在該人提供證據所在的地方，由該法庭授權的人按法庭的指示代表

為該人監督。

**79L.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  
或作出指示**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就根據本部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訂立規則或作出指示。

9. 由香港提出的錄取證供等的請求

(1) 律政司司長可向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有關當局請求為香港的刑事事宜的目的而——

- (a) 安排在該地方錄取證供並附錄證供轉傳至香港；或
- (b) 安排交出在該地方的某物件(包括屬某類別物件的某物件)並將該物件轉傳至香港。

(2) 《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77F 及 77G 條的條文在作出所有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律政司司長依據一項根據第 (1) 款提出的請求而收取的任何書面供詞、連同該書面供詞內作為證物的或附屬的任何物件，並照該供詞及物件作而適用——

- (a) 猶如該供詞是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根據該條例第 77E 條所發出的請求書一樣；(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 (b) 猶如該書面供詞連同該書面供詞內作為證物的或附屬的任何物件是該司法常務官根據該請求書而收取的一樣；及
- (c) 猶如在該等條文中凡提述刑事法律程序，即提述以下的檢控或事宜一樣——
  - (i) 如有關的刑事事宜屬“偵查”的定義(a)段所適用的偵查，即提述該偵查所導致的檢控；
  - (ii) 如有關的刑事事宜屬“偵查”的定義(b)段所適用的偵查，即提述該偵查所關乎的附帶刑事事宜；
  - (iii) 如有關的刑事事宜屬附帶刑事事宜，即提述該附帶刑事事宜。

而關乎(不論是直接或間接關乎)《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77F 及 77G 條的該條例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條例的條文，須據此解釋。

(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aa) 安排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向在該地方的人錄取證供；或

(3) 在第 (1) 款中，“電視直播聯繫”(live television link)指一個系統，在該系統中，有兩個地方與設有攝分鏡被兩個地方的人能夠同時看見和聽見對方的視聽設施，並以該等設施相聯繫。

10. 向香港提出的錄取證供等的請求

- (1) 凡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有關當局請求為該地方的刑事事宜的目的而
  - (a) 在香港錄取證供；或
  - (b) 交出在香港的某物件（包括屬某類別物件的某物件），
 則律政司司長可以當面授權錄取證供或交出該物件和將該證供轉傳至該地方或在符合第(1)(b)款的規定下將物件轉傳至該地方。
- (2) 凡律政司司長根據第(1)條
  - (a) 授權錄取證供，裁判官可向到他原前的每名證人發該事宜作證而錄取證供，而錄取任何該等證供的裁判官須
    - (i) 安排將該證供以書面形式記錄，並核實該證供是由該裁判官所錄取的；及
    - (ii) 安排將如此核實的書面紀錄送交律政司司長；或

- (1) 凡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有關當局請求為該地方的刑事事宜的目的而
  - (a) 在香港錄取證供；
  - (b) 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向在香港的人錄取證供；或
  - (c) 交出在香港的某物件（包括屬某類別物件的某物件），
 則律政司司長可以書面
  - (i) 凡(a)段適用) 授權錄取證供及將該證供轉傳至該地方；
  - (ii) 凡(b)段適用) 授權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向有關的人錄取證供；或
  - (iii) 凡(c)段適用) 授權交出該物件；及在符合第(14)款的規定下授權將該物件轉傳至該地方。

↑ 授權錄取證供或交出物件

△ 如屬根據第(1)(i)款

- (aa) 如屬根據第(1)(ii)段授權錄取證供，在錄取證供時裁判官須在場，而且該裁判官須
  - (i) 確定證人的身分；
  - (ii) 在錄取證供完竣後擬備紀錄，註明錄取該證供的日期及地點，以及證人為證人監誓；
  - (iii) 核實該等紀錄是由該裁判官擬備的；及
  - (iv) 安排將如此核實的紀錄送交律政司司長；或

- (3) (a) 該法律程序有以非公開形式進行，以符合任何關乎該法律程序的訂明安排；
  - (b) 該法律程序有以非公開形式進行，以符合任何關乎該法律程序的訂明安排；
  - (c) 該法律程序所關乎的香港以外的刑事事宜是一項偵查而該裁判官信納有合理理由相信——
    - (i) 該法律程序以非公開形式進行是符合該事宜的目的而須作出證供或交出物件的人的利益；或
    - (ii) 如該法律程序在公開法庭進行，則該事宜會受到重大的損害；或
  - (4) 進行第(2)款所指法律程序的裁判官須准許——
    - (a) 香港以外的該地方的刑事事宜所關乎的人士；
    - (b) 在裁判官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作證或交出物件的任何其他人士；及
    - (c) 該地方的有關當局。
- 在裁判官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出席，或由法律代表出席，或兩者一起出席。
- (5) 裁判官根據第(2)款發出的證明書須註明，在錄取證供或交出物件時，是否有任何以下人士在場——
    - (a) 該香港以外的地方的刑事事宜所關乎的人士或其法律代表(如有的話)；
    - (b) 作證或交出物件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法律代表(如有的話)。
  - (6) 就本條而言，香港以外的該地方的刑事事宜所關乎的人士是有資格作證的，但不可被強迫作證。
  - (7) 就不條而言，為香港以外某地方的刑事事宜的目的而被要求作證或交出物件的人，不可被強迫回答該人不可於該地方在該刑事事宜上被強迫回答的問題或交出該人不可於該地方在該刑事事宜上被強迫交出的物件(視屬何情況而定)。
  - (8) 一份妥為核對的外地法律豁免權證明書，在本條所指的法律程序中可獲接納為該證明書所載事實的證據。
  - (9) 如第(7)款的應用會抵觸香港與有關的訂明地方之間的訂明安排(如有的話)的任何條文，則第(7)款不適用。
  - (10) 就本條而言，在以下情況下，為香港以外某地方的刑事事宜的目的而被要求作出證供或交出物件的人，不可被強迫作出該人不會在香港被強迫作出的證供或交出該人不會在香港被強迫交出的物件(視屬何情況而定)——

△ “如屬根據第(1)(b)款”

↓ “核證該物件是向該裁判官交出的，並須

- (d) 就根據第(1)(ii)款錄取證供而言——
  - (i) 該法律程序所關乎的在香港以外的刑事事宜是一項檢控；
  - (ii) 有關地方的有關當局請求以非公開形式進行該法律程序；及
  - (iii) 收取該證供所在的有關地方的法律程序將以非公開形式進行。

(2A) 裁判官只可在有關的香港以外地方的有關當局如此要求時，根據第(2)(a)款向證人錄取不給宣誓而作出的證供。

- (a) 如該罪行是就某香港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審訊或是裁定某人應否就該罪行被審訊的法律程序；或
  - (b) 在不損害 (a)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i) 所基於的理由是如此嚴重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及
    - (ii) 如——
      - (A) 對任何人不使自已入罪的權利施加約制的所有條例的條文從沒有制定；及
      - (B) 該事實是就某香港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審訊或是裁定某人應否就該罪行被審訊的法律程序。
- (11) 在不損害第 (10)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香港以外某地方的刑事事宜屬對關乎該稅的外地罪行進行的偵查，則就本條而言，任何須為該刑事事宜的目的作出證供或交出物件的稅務顧問或有關核數師，在該證供或物件（視屬何情況而定）關乎或屬符合以下說明的稅務文件的範圍內，不可被強迫作出證供或交出物件——
- (a) 該稅務文件是該稅務顧問或有關核數師（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財產；及
  - (b)（如屬稅務顧問）該稅務文件是該稅務顧問、其當事人或其當事人的其他稅務顧問為提供或取得關於該當事人的稅務的意見或與提供或取得該稅務意見有關而製作的。
- (12) 就本條而言，並在不損害第 (6)、(7)、(9)、(10) 或 (11) 款的實施的原則下，任何須為香港以外某地方的刑事事宜的目的作出證供或交出物件的人無須——
- (a) 證明有關該事宜的物件正由或曾經由他管有或控制；或
  - (b) 交出任何不屬以下物件的物件：進行第 (2) 款所指有關法律程序的裁判官所指定的某些其覺得是由或相當可能是由該人管有或控制的物件，或屬該裁判官所指定的某類則其覺得是由或相當可能是由該人管有或控制的物件。
- (13) 現意本條為本條的目的而錄取的證供，不得為香港的任何刑事事宜、民事法律程序、紀律處分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目的而獲接納為證據，亦不得為該等目的而以其他方式使用該證供，但為就該證供檢控作證的人犯偽證罪或藐視法庭罪的目的則除外。
- (14) 律政司司長不得根據第 (1) 款授權將原物件轉傳至香港以外某地方，但如——
- (a) 該地方的有關當局已於該物件交出後不超過 1 個月的時間，給予律政司司長書面通知，而該通知列明為該地方有關的刑事事宜的目的而需要該原物件的理由；及
  - (b) 在任何情形下律政司司長在考慮所有的情況後認為在關乎該刑事事宜的法律程序完結後應將該原物件送回香港，而有關當局已向律政司司長作出會將該原物件如此送回的無條件承諾。
- 附屬例外 - (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15) 在本條中，“電視直播聯繫”(live television link) 指一個系統，在該系統中，有兩個地方裝設有讓分處該兩個地方的人能夠同時看見和聽見對方的視聽設施，並以該等設施相聯繫。

32A. 根據《證據條例》第 76 條作出而屬虛假的未經宣誓陳述

如根據《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76 條所發出的命令規定任何人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作出非經宣誓所作的證供，則該人如此作出證供時作出一項如下的陳述——

↑ 在非經宣誓的情況下提供證據，而該人如此提供證據

- (a) 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者；或
- (b) 在要項上屬虛假而他亦不相信其是屬真實者，

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2 年及罰款 \$5,000。

(由 1977 年第 2 號第 4 條增補)  
[比照 1975 c. 34 s. 8(1) U.K.]

81. 在聆訊中對證供的錄取

(1) 如被告人在初級法庭中出席聆訊，則裁判官在將被告人押交監獄候審或在准其保釋候審之前，須採用前文為可備簡易程序定罪而判罰的罪行的申訴或告發而錄取申訴人或告發人及其證人的證供所規定的相同方式(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在被告人面前錄取檢控官及其證人的證供。(見表格 19) (由 1965 年第 49 號第 14 條修訂; 由 1983 年第 46 號第 3 條修訂)

(2) 被告人或其代表律師可向出庭作證對他的任何證人提問，而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檢控官及其證人的供詞或證供，亦須在被告人面前向曾被訊問的證人宣讀，並分別由該等證人簽署，而錄取證供的裁判官，亦須在此等供詞或證供上簽署。

(3) 裁判官可安排將根據第(2)款被訊問的任何證人的供詞或證供，採用速記方式或機械或電動紀錄機器予以記錄，並在其後轉為文字紀錄; 而凡——

(a) 被告人或其代表律師提供該份文字紀錄; 及

(b) 該證人其後宣誓並在被告人面前確認該份文字紀錄乃屬準確。

則該證人的供詞或證供就各方面而言，包括就《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70 條而言，均須視為猶如立即轉為文字紀錄，並已向他宣讀及由他在被告人面前簽署的一樣。(由 1984 年第 75 號第 2 條增補)

(由 1984 年第 75 號第 2 條修訂)  
[比照 1848 c. 42 s. 17 U.K.]

- △ (4) 凡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III B 部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向證人錄取證供——
  - (a) 而該證人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在被告人面前宣誓並確認其供詞或證供屬準確，則第(2)款中要求該證人在被告人面前簽署該供詞或證供的規定須當作已獲遵從; 及
  - (b) 而第(3)款適用，如被告人或其代表律師提供有關的文字紀錄後，該證人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在被告人面前宣誓並確認有關的文字紀錄屬準確，則該款的(b)段須當作已獲遵從。
- (5) 在第(4)款中，“電視直播聯繫”(live television link)具有《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79H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2) 如一份文件看來是由香港以外有關地方的證人或政府人員簽署或親筆的，或是上該地方的正式印章或公印，或是蓋上該地方的國家公使或部門或政府人員的正式蓋印或印的，則就第(1)款而言，該文件即屬妥為核證。
- (3) 本條並不妨礙按該條例其他條文或香港法例證明任何事宜或接納任何文件證據。

**規例**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以下各項訂立規例——（由 1999 年第 71 號第 3 條訂）

- (a) 訂明根據本條例規定須訂明或作訂明的任何事項；
- (b) 概括而言，更佳和更有效施行本條例的條文，包括附帶、相應、遞讓方面和補充條文，
- 尤其有以下各方面——
- (i) 就裁判官履行本條例下的職能，包括傳召證人、出示文件、錄取宣誓<sup>註</sup>、<sup>註</sup>一筆的證供、監誓、支付證人支出及津貼，以及裁判官、在裁判官席前出庭的大律師及律師和證人的保護與豁免權，訂明規程及程序；及
- (ii) 就違反規例的罪行，訂明不超過第 3 級罰款或監禁 6 個月的罰則。

經宣誓或不經宣誓而作出

**行政長官須就香港請求及外地請求  
通知中央人民政府**

- (1)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每項香港請求及外地請求通知中央人民政府。
- (2) 如中央人民政府向行政長官發出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的指示，而——
- (a) 該行動是關乎香港請求或外地請求的；及
- (b) 所基於的理由是如該指示不獲遵從，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公共秩序方面的權益會受到重大影響。

<sup>註</sup> 可宣誓，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印務局編印及發行

30. 陳述的關鍵性法律問題

精以確定任何人犯本節罪行的陳述是否具關鍵性乃法律問題，須由法庭作出裁定。

(將 1967 年第 45 號第 3 條編入)

31. 宣誓下作假證供

任何人如在一般情況下或某一司法程序中依法宣誓為證人或傳譯員後，在任何司法程序中故意作出一項在該程序中具關鍵性的陳述，且知道該項陳述是屬虛假的或不相信該項陳述是屬真實的，即屬犯宣誓下作假證供的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7 年及罰款。

(將 1922 年第 21 號第 3 條編入。由 1967 年第 45 號第 4 條修訂)  
[比照 1911 c. 6 s. 1 U.K.]

32. 在司法程序以外的情況下

經宣誓後作出的虛假陳述

如法律規定或授權任何人經宣誓後為任何目的作出陳述，而該人在司法程序以外的情況下，經依法宣誓後故意作出一項為該目的具關鍵性的陳述，且知道該項陳述是屬虛假的或不相信該項陳述是屬真實的，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7 年及罰款。

(將 1922 年第 21 號第 4 條編入)  
[比照 1911 c. 6 s. 2 U.K.]

32A. 根據《證據條例》第 76 條作出而屬虛假的未經宣誓陳述

如根據《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76 條所發出的命令規定任何大(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作出未經宣誓而作的證供，則該人如此作出證供時作出一項如下的陳述——

(a) 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者；或

(b) 在要項上屬虛假而他亦不相信其是屬真實者，

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2 年及罰款 \$5,000。

(由 1977 年第 2 號第 4 條增補)  
[比照 1975 c. 34 s. 8(1) U.K.]

任何人依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第 10 條不經宣誓而作出證供，或根據《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76 條或經由《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77B 條引伸適用的該第 76 條所作出的命令的規定不經宣誓而作出證供，則該人如在如此作出證供

據，但如上訴人妥為自動出獄，則規定上訴人在上訴聆訊時出席的任何條件，均須當作已獲履行。

- (3) 根據第(2)款而命令須繳付的訟費，可作為民事債項強制執行繳付，並由獲令收取訟費的一方以裁判官傳票追討，而不得以其他方式強制執行繳付。
- (由1949年第24號第39條代替)  
[比照1933年38章4條K]

#### 118. 聆訊上訴的程序

(1) 在第105或113條適用的上訴案中——

- (a) 在裁判官席前錄取的供詞或其核實副本，在不損害其他證明方法的原則下，須獲接換為在裁判官席前所作證供及陳述的證據，以及概括而言作為其中所記述的法律程序已獲進行的證據；
- (b) 當上訴開始聆訊時，須首先聽取上訴人提出支持上訴的理由；如答辯人在場並有意提出反對上訴的理由，則亦須聽取答辯人在此方面的理由，而上訴人其後亦有權作出回答。如法官認為需要額外證據，則他可收取該等證據；而為此目的，法官具有假若上訴是《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83V條所適用的上訴時，上訴法庭根據該條(6)(a)及(6)(b)條會具有的證據權力，而法官亦可發出強制行使該等權力所需的任何法律程序文件；(由1972年第34號第22條修訂)
- (c) 除本條以下命令，否則上訴並不具有擱置執行的效力——
- (i) (由1995年第13號第2條廢除)
- (ii) 懸付補償的命令；(由1976年第36號第14條代替)
- (d) 法官可將上訴或上訴的任何論點保留由上訴法庭考慮，亦可指示在上訴法庭辯論上訴或上訴的論點，而上訴法庭則有權對此保留或如此指示予以辯論的上訴或論點進行聆訊及作出裁定，並可就此而行使本條授予法官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或將有關事項提交上訴法庭的意見或決定

第(1)及(6)至(17)款

## [附屬法例]

- (i) 已將有關傳票以面交方式送達該人，或已將有關傳票在該人最後或最慣常居住的地方前交某人以轉交該人的方式而送達該人；及
- (ii) 已向該人支付或已提出向該人支付一筆合理款項（如裁判官認為需要者），作為他到裁判官席前出席的費用或開支。
- 則該裁判官可按表格 2 的格式發出手令——
- (A) 拘捕該人，並在拘捕時將拘捕的理由告知該人；
- (B)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人帶到該裁判官席前——
- (I) 作覆、回答問題和向該裁判官交出該傳票中提述的由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物件；及
- (II) 以提出為何該人不應因其沒有出席而根據第 (2) 款受罰的因由；及
- (C) 將該人拘留押解直至該裁判官命令釋放為止。
- (2) 任何依據根據第 (1) 款發出的手令而被帶到裁判官席前的人，如不能令該裁判官信納他沒有按傳票規定出席是有合理辯解的，則該人即屬犯罪，而該裁判官可判處該人繳付第 3 級罰款並命令將該人監禁 3 個月。

## 5. 證人沒有回答問題

按第 3 條的規定或依根據第 4 條發出的手令的規定而到裁判官席前出席作為證人的人如——

- (a) 拒絕宣誓作為證人，或無合法或合理辯解而在該裁判官要求他回答問題時拒絕回答；或
- (b) 無合法或合理辯解而拒絕或沒有交出有關傳票所規定他交出的物件。
- 則屬犯罪，該裁判官可——
- (i) 藉按表格 3 的格式發出的手令，命令將該人監禁 3 個月，但如該人在該期間內同意該項宣誓、回答該問題或交出該物件（視屬何情況而定）則除外；或
- (ii) 判處該人繳付第 3 級罰款。

或拒絕按照作出有關證據的有關當局所在的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而採取任何具有類似效力的步驟；

(aa) 無合法或合理辯解而在該裁判官要求他回答問題時拒絕回答；或

採取該步驟

## 6. 證人津貼

《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規則》（第 221 章，附屬法例）經所有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根據本條例在裁判官席前提起的法律程序，並就該等法律程序適用，猶如——

表 D5

[附屬法例]

因證人拒絕宣誓、作履或交出物件  
而發出的交付羈押手令

有關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提出或關乎  
的法院程序事宜；

致：香港警務處及每名警務人員以及該處警署長，

鑑於：.....現按《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附屬法例)第 3 條的規定\* / 根據該條例第 4 條發出的手令的規定\* 於.....年.....月.....日(星期四.....)到香港.....

本席傳前出席，證人在本席指定他宣誓作為證人時拒絕作出上述宣誓\* / 宣誓作為證人而在本席要求他回答問題時拒絕回答\* / 拒絕或沒有交出任何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發出的傳票中提述的物件\*，且並無就上述拒絕履行\* / 沒有履行\* 而提出合法或合理辯解；

現指令你們，上述警務人員，將上述.....  
穩當地提交院署，並遵照此手令文字通知警署長；

現指令你，應就上述傳票，以上述.....  
所訂的日期和時間出席，並予以監禁為期.....天\* / 月\* (除非他在此期間內同意宣誓作為證人\* / 回答問題\* / 交出所規定交出的物件\*)；本下令是你執行上述任務的是為權力憑證。

.....年.....月.....日

裁判官

\* 如是不適用者。

(或按照有關的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採取任何具有類似效力的步驟)時拒絕如此行事\* /

或按照有關的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採取該步驟